

臺南市私立傑尼爾富農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			上學期計 6 個月			下學期計 6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學期			15,000	15,000			15,000	15,000
雜費	月			3,800	22,800			3,800	22,800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	1,200	7,200			1,200	7,200
	活動費	月		1,000	6,000			1,000	6,000
	午餐費	月		800	4,800			800	4,800
	點心費	月		1,000	6,000			1,000	6,0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61,800				61,800	
交通費	單趟			單 800	800			單 800	800
	雙趟			雙 1,500	1,500			雙 1,500	1,500
課後延托費	月			4,000	24,000			4,000	24,000
家長會費									

*收費基準：第一胎收費3000元、第二胎收費2000元、第三胎收費1000元。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園所收托幼兒如有特殊生活習慣，或患有特殊疾病而非本園能力所能照顧者，或未能準時繳費者，或學期中與園所理念無法認同配合者，得請監護人辦理退托，並以本辦法第七條辦理退費。

十、本園於110學年度起如超過17：00為課後延托時間，依規定收課後延拖費。

傑尼爾富農幼兒園 112.12.12

..... 回條請於12/18(一)前交回.....

臺南市私立傑尼爾富農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☆收到---教育局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通知---請留存，並配合辦理

年段： 幼班

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 _____

112 年 12 月 日